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辛帛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辛帛洋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辛帛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

01 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  
02 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  
03 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04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05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06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7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管  
08 轄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之  
09 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  
10 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  
11 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撤  
12 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  
13 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  
14 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  
15 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113  
16 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  
17 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  
18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19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  
20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  
21 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22 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  
23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24 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  
25 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26 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  
27 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  
28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  
29 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後與  
31 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

01 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  
02 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  
03 32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  
04 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  
05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  
06 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非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法院之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  
08 之裁定。

###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辛帛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1 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12 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  
13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固非無據。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4 編號1至3、6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中附表  
15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84號裁定  
16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  
17 確定；而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  
18 本案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  
19 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  
20 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合先敘明。

21 (二)受刑人雖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中勾  
22 選「同意聲請定刑(提出聲請後不得再撤回請求，定刑裁定  
23 確定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欄位，  
24 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暨捺指印，有上開切結書附卷可佐（見  
25 臺灣新北地檢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  
26 卷）。然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  
27 06號聲請書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陳述意見時，則勾選「有意  
28 見」，並具體表明其意見為：「易科罰金部份要繳罰金」，  
29 有本院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應認受刑人於本院定刑裁定生  
30 效前，已變更意向而以上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之內容撤  
31 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依上開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

01 表編號4、5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應不得  
02 併合處罰。

03 (三)准許部分(不得易科罰金部分)：

0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  
05 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6 院，且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8 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84號裁定定應  
09 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7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編  
11 號1至3、6所示之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  
12 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綜上，依前揭法條規定，  
13 並參酌上開編號1至3、6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4 期，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數及表示之意見，就其所  
15 犯上開編號1至3、6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應執行刑。

17 (四)駁回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均係附表編號4所示  
19 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此部分最  
20 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係附表編號5之臺灣新竹地方  
21 法院，而非本院，則聲請人係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就此部分聲  
2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第50  
24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  
25 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附表：受刑人辛帛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6萬元	1. 有期徒刑2月併科 新臺幣1萬元(1 次)、 2. 有期徒刑2月併科 新臺幣1萬5000元 (1次)
犯 罪 日 期	110/11/18	110/11/18	110/11/18-110/11/ 20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7134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591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941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 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46 6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27	112/05/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 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 1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6/09	112/11/06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7628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198號	1.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9139號 2. 本件經新北地院 判決應執行有期

(續上頁)

01

			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
	編號1至3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新臺幣7萬元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毀棄損壞	廢棄物清理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3次)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2/02/21、112/02/21、112/03/15	111年9月3日-111年9月10日間某日	110年11月18日前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837、12081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6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501號	113年度訴字第249號
	判決日期	113/06/13	113/07/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501號	113年度訴字第2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6	113/08/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1.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34號 2. 本件經新竹地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4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69號